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 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 06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拟将公司应收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有关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评估备案的债权价值，以人民币 3,7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江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权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还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除本次交易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 28%股权，毅炜投资对新线中视 2020-2022 年业绩作出承诺。新线中视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未达到承诺业绩，触发了业绩补偿人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截止目前，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尚未对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3,700.40 万元（本金）。

为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商议，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拥有的毅炜投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照经备案的债权评估价值，以人民币 3,7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旅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债权转让”）。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3,724.00（大写：叁仟柒佰贰拾肆）</u> ☐ 尚未确定
账面价值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1,023.86 万元（未经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263.72%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在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转让价款。</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	☐ 是 ☒ 否

条款	
----	--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还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非公开协议转让后方可实施。

（四）过去 12 个月的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

二、 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3,724.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314766308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11/18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83 号江旅国际大厦 81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83 号江旅国际大厦 817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卫党
注册资本	13 亿元
主营业务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江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 ☒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2,577.45	3,638,712.48
负债总额	2,777,971.50	3,028,4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7,032.14	373,370.79
营业收入	964,966.55	1,083,890.92
营业利润	344.33	14,935.00
净利润	-20,187.00	-5,609.11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系交易对方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胡珺女士系交易对方控股股东风控法务部牵头负责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2020年12月，公司收购了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28%股权，毅炜投资承诺新线中视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0万元、3,650万元和3,650万元，并对差额部分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卢郁炜就毅炜投资的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未按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业绩承诺期间，新线中视实际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27.14万元、785.08万元、459.81万元，触发了毅炜投资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经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多次沟通，毅炜投资未能按期支付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针对2021年业绩补偿款未支付部分，公司通过向法院提请诉讼，后经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并且法院已司法冻结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的13.2525%股权及卢郁炜持有的新线中视的0.817%股权。针对2022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的补偿款事项，公司向法院提请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尚在审理中。截止目前，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尚未对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为3,700.40万元（本金）。

为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拥有的毅炜投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评估备案价值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旅集团，转让价格高于3,700.40万元的业绩补偿本金。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 191. 27	1, 191. 27
坏账准备	167. 40	167. 40
账面价值	1, 023. 86	1, 023. 8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 是 ☒ 否

注：以上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部分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5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拟转让债权评估价值为 3, 724. 00 万元。经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确认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3, 724. 00 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在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商议后，按照经备案的债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3, 724. 00 万元，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 <u>3, 724. 00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贰拾肆万元整）</u>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单选)	☒ 成本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 具体为: 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3,724.00</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263.72%</u>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由公司委托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了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出具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部分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坚持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基于一般假设与特殊假设的条件下,综合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并最终选取了成本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债权分析,毅炜投资已质押其持有的新线中视股权,自然人卢郁炜作为毅炜投资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担保,故本次债权评估对质押物、担保人偿还能力进行分析计算潜在回收金额,最终确定债权的市场价值。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基于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商议后,按评估备案的债权价值,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3,724.00万元,高于3,700.40万元的债权本金。本次控股股东江旅集团承接标的资产,有利于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上市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债权

1.1 标的债权: 甲方将其在《关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业绩承诺人享有 3,700.40 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其违约金的主债权、保证债权及由此派生的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债权。

1.2 双方确认: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 标的债权包括业绩补偿款 3,700.40 万元、业绩补偿款依法依约产生的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已经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请求权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53 号]号评估报告, 标的债权的评估值为 3,724.00 万元, 该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 乙方因受让上述第 1.1 和 1.2 条款标的债权, 而需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肆万元(小写: 3,724.00 万元)。

2.3 支付方式为: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

(2) 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 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转让价款。

3、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约支付债权转让款, 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款。

3.2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后, 标的债权及基于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均归属乙方享有, 由乙方行使。甲方交割标的债权相关法律文书至乙方, 乙方自行对债权进行管理、处分, 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3.3 乙方保证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有必要及合法的批准和授权。

3.4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债权转让款后, 应协助乙方行使该债权及其从

权利。甲方应当在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的 50%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3.5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债权转让款后，出具债权转移证明文件，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已转让的标的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主体变更或其他法律手续。

3.6 对于甲方与相关中介机构因涉标的债权而签署的所有服务协议，乙方同意，将自动承继甲方在该等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接受该等服务协议条款的约束。依据该等服务协议，自债权转移之日起所应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对乙方行使该等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费用负担

因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债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税费依法各自承担。

5、协议的生效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

5.2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5.2.1 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5.2.2 甲方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5.2.3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转让协议交易。

（二）董事会关于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说明

根据江旅集团的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同时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拟以评估备案的债权价值承接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将对公司净资产产生正向影响，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届时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导致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或

引起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债权转让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还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江旅集团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整体有序推进中。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

除此之外，本年年初至6月30日，公司与江旅集团之间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9.18万元（未经审计）。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

决议》;

3、《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让所涉及部分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